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年5月13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随函递交关于贝宁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参选国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备忘录(见附件)。



2011年5月13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11-2014年人权理事会参选国贝宁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A. 基本情况

1. 贝宁共和国是一个拥有大约900万人口的多部族国家，国土面积116 600平方公里，位于几内亚湾，与尼日尔、多哥和尼日利亚接壤，南濒大西洋。

2. 贝宁对民主、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始于90年代初。在1990年2月举行国家有生力量全国大会之后，贝宁就已完成从政治集权制向多党制的和平、民主过渡。正是由于这个和平过渡到民主的例子，贝宁自那时起一直被视为非洲民主的先锋。

3. 1990年12月11日宪法奠定了贝宁共和国的基础，其核心是民主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这一宪法，权力分离得到严格遵守，个人成为一切政治行动的中心。任何个人，任何公民，都有权向宪法法院举报侵犯人权行为。

4. 贝宁已签署和批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贝宁政府致力于创造让所有公民切实享受人权的条件，并定期向条约机关报告为此采取的行政、立法及其他措施。

5. 考虑到所有人权相互依存，贝宁政府坚持认为有必要为享受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创造条件，以此确保既有政治权利的长期持续。

6. 贝宁已根据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规定，将两性平等纳入宪法。

7. 另外，贝宁政府致力于执行2001年1月31日通过的国家妇女政策文件，其目的除其他外，在于改善妇女的社会和法律状况并为妇女的教育及培训提供保证。在这方面，人身与家庭法已经获得通过，内容包括废除一夫多妻制并规定有利于妇女的其他措施，例如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贝宁政府设立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负责：

- 启动和开展关于妇女及妇女对发展的影响的调查研究工作。
- 收集、更新和分发有关贝宁妇女地位的数据资料。
- 确定并制作两性平等领域的统计资料。
- 提出改善妇女生活状况的政策和战略。
- 着力减少男女不平等现象。
- 确保通过理论、技术和实践培训，加强女孩和妇女的能力。

8. 贝宁政府向国家主管机构和民间社会相应机构提供适足资源和必要便利，以便对招募、虐待和贩卖儿童行为进行有效打击。为此目的，贝宁设立并加强了 24 小时全天候运作的未成年人保护队。

9. 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和条约机关的各项建议由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执行。2006 年关于未成年人出行条件和制止贩卖儿童行为的法律在国家一级对这些规定作了强化。贝宁女律师协会、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妇女参与非洲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网、非洲关怀组织和社会观察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也协助公共权力当局严格遵守这些条文。

10. 为支持贝宁政府在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框架内努力创造就业机会，国家就业局等许多机构已经成立。

B. 许诺和承诺

在国家一级

11. 贝宁政府致力于巩固民主和充分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承诺在以下领域加紧努力：

- 禁止酷刑，包括加强现有法律框架、按照国际标准改造羁押中心、以及建立全国预防酷刑机制。
- 尊重生命权，完成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 保护儿童权利，采取措施打击所谓的巫童现象。

12. 贝宁政府将一方面努力巩固基本自由，一方面努力改善贝宁公民的生活状况，确保他们享有基本权利，即：有房住、有医看、有饭吃、有衣穿和有学上。

13. 贝宁政府将加速执行与两性平等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措施，特别是向最贫穷者提供小额信贷，免费提供剖腹产手术，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防治措施等。

14. 贝宁政府将确保妇女全面参与所有国家政治机构的决策进程。

15. 贝宁政府将继续推动并强化普及旨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共运动。

16. 贝宁政府还将继续推动并强化执行旨在支持免费提供小学义务教育的措施。

17. 贝宁政府将根据人身与家庭法，继续优先重视作为贝宁社会核心单位的家庭问题。

在国际一级

18. 贝宁政府将人权视为联合国系统的第三支柱，并因此给予所需的高度重视。在这方面，贝宁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尤其是特别程序合作，并全面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9. 贝宁政府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条所述的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观点。
20. 贝宁政府将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作为促进和保护一切普遍公认人权的最有效手段。
21. 贝宁政府将根据任务授权开展工作，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协作，本着合作精神促进和保护一切普遍公认的人权。
22. 人权教育和学习仍然是传播和认识人权特别是普世宣言的一个基本手段。贝宁政府将努力落实联合国大会有关国际人权学习年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相关决议。
23. 贝宁政府将继续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为有此愿望的国家建立灵活且不附加条件的技术援助系统的必要性，并将切实参与有关促进人权领域良好做法的国际协调和反思交流会议。
24. 在法律层面，贝宁将采取一切措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协助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